

债券简称：20蓝焰01

债券代码：149098.SZ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焰控股”、“发行人”或“公司”）2022年4月对外公布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一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概要

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一）债券名称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8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20蓝焰01。

债券代码：149098.SZ。

（四）发行主体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五）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目前本期债券的余额为10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的期限

本期债券简称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本期票面利率为3.38%。

2、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20年4月17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1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存续债“18蓝焰01”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2021年1月-12月，中德证券通过电话、邮件、函件等各种形式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了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发行人发生的人员变动等事项出具了受托管理临时报告。中德证券已于2021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外披露2021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协助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回售流程

在付息日前，中德证券均对发行人的资金安排进行了提前掌握，协助发行人按时完成付息等相关流程，保护投资者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翟慧兵
- 3、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 4、住所：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 5、住所邮政编码：030024
- 6、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9层
- 7、办公地址邮政编码：030032
- 8、注册资本：967,502,660.00元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380105
- 10、股票简称：蓝焰控股
- 11、股票代码：000968
- 12、信息披露事务人：杨军
- 13、电话：0351-2600968
- 14、传真：0351-2531837
- 15、所属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经营范围包括煤层气地面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煤矿瓦斯治理服务、煤层气工程设计咨询和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层气（煤矿瓦斯）。公司生产的煤层气（煤矿瓦斯）通过管输、压缩、液化三种方式销往山西及周边地区用户，主要用于工业和民用领域。

二、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收入与成本如下所示：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7,763.23	100.00%	144,098.81	100.00%	37.24%
分行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95,298.68	98.75%	141,531.41	98.22%	37.99%
建筑施工业	750.32	98.75%	325.76	0.23%	130.33%
其他	1,714.23	0.38%	2,241.65	1.55%	-23.53%
分产品					
煤层气销售	195,298.68	98.75%	141,531.41	98.22%	37.99%
气井建设工程	750.32	98.75%	325.76	0.23%	130.33%
其他	1,714.23	0.38%	2,241.65	1.55%	-23.53%
分地区					
山西省内	197,763.23	100.00%	144,098.81	100.00%	37.2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97,763.23	100.00%	144,098.81	100.00%	37.2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95,298.68	123,316.54	36.86%	37.99%	22.20%	8.16%
分产品						
煤层气销售	195,298.68	123,316.54	36.86%	37.99%	22.20%	8.16%
分地区						
山西省内	195,298.68	123,316.54	36.86%	37.99%	22.20%	8.16%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345,561.68	341,086.46	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942.12	704,544.30	14.53%
资产总计	1,152,503.79	1,045,630.76	10.22%
流动负债合计	426,759.21	399,555.11	6.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148.66	200,866.82	27.52%
负债合计	682,907.87	600,421.93	1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595.93	445,208.83	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2,503.79	1,045,630.76	10.2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197,763.23	144,098.81	37.24%
营业利润	40,089.09	12,328.09	225.18%
利润总额	39,961.47	15,780.02	153.24%
净利润	28,805.87	9,836.01	19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14.15	12,487.22	144.3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29.83	48,169.35	2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14.63	-73,332.68	-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8.72	42,038.14	-168.5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83号文核准，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9日到账。

根据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存续债“18蓝焰01”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制定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蓝焰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司已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华夏银行太原南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和招商银行晋城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

二、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报告，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续债“18蓝焰01”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21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6,015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20蓝焰01”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计划

“20蓝焰01”起息日为2020年4月17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17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公司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

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0年度，无付息安排。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日为2021年4月17日，已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1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完成利息兑付工作。第二次付息日为2022年4月17日，已于2022年4月13日完成利息兑付工作。

二、本期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保证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2021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9.77亿元，利润总额3.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5亿元。公司利润水平良好，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16.16亿元，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兑付及利息偿还最直接的保障。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1年末，公司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32.89亿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保证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不受侵害。上述事项可以作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应急保障措施。

2021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偿债意愿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积极。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1年度，发行人未达到重大诉讼的其他诉讼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未达到重大诉讼的其他诉讼（公司为原告/仲裁申请人）案件15件	26,645.44	否	撤诉1件，已形成终审判决14件。	胜诉14件，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	因无财产可执行终结执行案件5件，判决执行完毕案件1件，执行中案件8件。
未达到重大诉讼的其他诉讼（公司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案件6件	2,256.74	否	已形成终审判决3件，二审诉讼中3件。	我方不承担责任2件，承担责任1件，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	相关诉讼含已执行完毕和尚未判决情况。

三、相关当事人

2021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2年6月2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蓝焰控股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20蓝焰0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其中，选举翟慧兵先生、田永东先生、余孝民先生、张慧玲女士、王春雨先生、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余春宏先生、丁宝山先生、石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谭晋隆先生、赵斌先生、董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翟慧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田永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田永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宇红先生、杨军先生、丰建斌先生、李树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存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李东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翟慧兵先生、田永东先生、余孝民先生、张慧玲女士、王春雨先生、杨军先生、石悦女士共 7 人组成，翟慧兵先生任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丁宝山先生、张慧玲女士、余春宏先生、石悦女士共 4 人组成，丁宝山先生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余春宏先生、田永东先生、丁宝山先生、石悦女士共 4 人组成，余春宏先生任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宝山先生、田永东先生、余春宏先生、石悦女士共 4 人组成，丁宝山先生任主任委员。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谭晋隆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谭晋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 202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选举卢军灵先生、赵淑芳女士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股东监事任期一致。

综上，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重大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盖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